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正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王婉諭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8 年 4 月 26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選舉年度	1113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新竹縣第二選舉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住地點	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劉大經				中華民國			
女	劉潔				中華民國			
子	劉捷				中華民國			
女	劉潔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真寫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3,979.02	989/100000	王婉諭	111/08/15	買賣	3,600,000(房地總價額，與相關建物合併申報。(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28000元))
2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	3,919	95/10000	王婉諭	104/05/15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13000元(超過五年)
3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	41,906	1/410000	劉大經	105/09/29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7200元(超過五年)
4	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5,070	21/10000	劉大經	086/10/09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71000元(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4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證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標	示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范 圍 (持 分)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153.94(另附屬 建物總面 積:23.21)	1/1	王婉諭	111/08/15	買賣	36,000,000(房 地總價額，與相 關土地合併申 報。(含陽台 10.78平方公 尺、雨遮12.43 平方公尺))	36,000,000(房 地總價額，與相 關土地合併申 報。)
2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2,568.69	1014/100000	王婉諭	111/08/15	買賣	36,000,000(房 地總價額，共同 使用部分，與相 關土地合併申 報。)	36,000,000(房 地總價額，共同 使用部分，與相 關土地合併申 報。)
3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 8,683.56	1072/100000	王婉諭	111/08/15	買賣		

4 臺 段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 物總面 積:14. 19)	124. 3(另附屬建 物面 積:14. 19)	王婉諭 1/1	104/05/15	買賣	含陽台 12. 81 平方公尺, 花台 1. 38 平方公尺 (超過五年)
5 臺 段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	4, 048. 76	200/20000	王婉諭 104/05/15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6 臺 段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	1, 541. 78	930/100000	王婉諭 104/05/15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7 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103. 86(另附屬 建物總面 積:10. 69)	1/1	劉大經 086/10/09	買賣	含陽台 10. 69 平方公尺(超過 五年)	
8 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2, 427. 63	21/10000	劉大經 086/10/09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9 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333. 66	63/10000	劉大經 086/10/09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10 新北市汐止區智興段	10, 700. 94	1/301	劉大經 086/10/09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10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檢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型	號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汽車)		1,987			劉大經		109/04/29		買賣		960,000
MAZDA(汽車)		1,998			劉大經		110/08/03		買賣		83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事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號 編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882,46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婉諭			50,000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婉諭			183,326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王婉諭	4,142.06		85,181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王婉諭	18,565.41		81,409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綜合存款	紐元	王婉諭	3,052.50		57,784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綜合存款	新加坡幣	王婉諭	2,233.03		52,722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王婉諭	176,674.00		37,190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王婉諭	1,021.15		32,447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婉諭		3,805,247
華南商業銀行苗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婉諭		18,11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婉諭	24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婉諭		1,509,298
元大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婉諭		18,679
元大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婉諭		21,760
永豐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婉諭	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婉諭		2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婉諭		9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關東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婉諭		1,32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關東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婉諭		241,42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婉諭		90,644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大經		629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劉大經		66,000
臺灣土地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大經		1,71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汐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大經		6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基隆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大經		48,003

名稱	所持股份數	人數	票面價額	外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大經		72,9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大經		86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大經		711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大經		1,576
永豐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大經		1,050,885
永豐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外幣組合存款	美金	劉大經	33.42	1,06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大經		8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大經		8,417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潔		16,970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捷		3,145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潔		4,010
總申報筆數：36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櫃）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催促定期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1,018,685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 295,140 元)

2380/台積電	王婉諭	300	10	新臺幣	3,000
6743/安普新	王婉諭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2412/中華電	王婉諭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2880/華南金	王婉諭	2904	10	新臺幣	29,040
2891/中信金	王婉諭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6927/聯合聚晶	劉大經	100	10	新臺幣	1,000
8069/元太	劉大經	12000	10	新臺幣	120,000
1102/亞泥	劉大經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2317/鴻海	劉大經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2412/中華電	劉大經	556	10	新臺幣	5,560
2454/聯發科	劉大經	227	10	新臺幣	2,270
2492/華新科	劉大經	7	10	新臺幣	70
2886/兆豐金	劉大經	4358	10	新臺幣	43,580
2912/統一超	劉大經	584	10	新臺幣	5,840
3034/聯詠	劉大經	204	10	新臺幣	2,040
3711/日月光投控	劉大經	274	10	新臺幣	2,740
總申報筆數：16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格計算。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量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 723,545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量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施羅德（環）環球能源基金 A (累積) (美元)	王婉諭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576.11	17.0			美元	312,345
0050 元大台灣 0	王婉諭	元大證券內湖分公司	1000	131.0			新臺幣	131,000
006208 富邦台 0	王婉諭	元大證券內湖公司	1000	74.6			新臺幣	74,600
0050 元大台灣 0	劉大經	國泰綜合證券敦南分公司	1000	131.0			新臺幣	131,000
006208 富邦台 0	劉大經	國泰綜合證券敦南分公司	1000	74.6			新臺幣	74,600
總申報筆數：	5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格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量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第 10 頁，共 14 頁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真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產申報筆數：0 筆	種類	項目	件所	有	人價	額
------------	----	----	----	---	----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物)、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物)」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 / 契約終日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鍾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0	劉大經	儲蓄型壽險	契約始日：1040517 契約終期：196051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鍾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9	劉大經	儲蓄型壽險	契約始日：1040517 契約終期：202051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鍾福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0	劉大經	儲蓄型壽險	契約始日：1040517 契約終期：202051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福氣久久失能照護終身壽險	800	劉大經	儲蓄型壽險	契約始日：1091028 契約終期：1611027	
總申報筆數：4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構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責任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 / 件)	存 放 機 構 (錢 包 廠 商)	帳 戶 名 稱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額 額
總 申 報 筆 數 ：	0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格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總 申 報 筆 數 ：	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43,699,729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授信	王婉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	29,135,155	111/08/18	自用住宅房屋 款
授信	劉大經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4,564,574	104/05/19	購置不動產
總申報筆數：2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總 申 報 筆 數 ：	0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辦理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櫃）進行質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證明供審核。

此致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王世光（簽章）

交件日：112年11月21日